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括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于涛先生于2022年1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涛将其所持有公司5,706,000股份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于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2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1.5143%，其中5,761,5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涛拟向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总股份数为5,7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8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2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9,814,320元。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于涛合计拥有的权益从81.5143%拟变为61.1357%。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增持）》（公告编号：2023-010）及《权益变动报告（减持）》（公告编号：2023-009）。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近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以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完成。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